附件四

拆迁协议签订和房屋移交积分规则

为确保嶲湖路建设及集体土地上房屋拆迁和安置工作顺利开展，维护被拆迁人的切身利益，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特制定本规则。

一、被拆迁户签订协议最高积分为100分，移交房屋最高积分为100分，合计200分。

二、被拆迁户在签订协议第一天24：00前签订协议的积分为100分，第二日24：00前积分为90分，以此类推，每推迟1天，积分扣减10分，扣到0分为止，不出现负分。

三、被拆迁户在房屋移交第一天24：00前移交房屋的，积分为100分，第二日24：00前积分为90分，以此类推，每推迟1天，扣减10分，扣到0分为止，不出现负分。

四、协议签订和房屋移交两项积分之和，为最后总积分，按照积分多少作为回购安置房选房顺序的依据。积分相同的，以抽签或摇号方式确定该积分段的回购安置房选房先后顺序。